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特1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对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特别要求

各公司、厂：

为加强集团公司各单位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根据国家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8〕59号），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坚守安全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对集团公司各单位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提出以下特别要求：

一、各单位法人代表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必须非常熟悉国家对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各项规定，在2018年质量特别行动期间，必须进行培训学习，考核不合格的待岗，同时罚款1-5万元。

二、各单位法人代表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必须非常熟悉集团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清单，在 2018 年质量特别行动期间，必须进行培训学习，考核不合格的待岗，同时罚款 1-5 万元。

三、各公司、厂必须按集团公司要求开展有毒有害物质的购进、储存、使用、销毁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包材等废弃物需进行全过程管理，每个环节均需制定操作规程，唯一的签发人就是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未经授权者不得签发任何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办法。

四、公司药品生产使用的各类毒性药材，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级别进行管理。国家相关部门有更高要求的剧毒药材，按相关部门开展更严格的管理工作，如：砒霜、吗啡、农药等。

五、大力减少使用有毒有害物质。非要使用不可的，必须有科学的验证过程。验证工作小组至少由实验员 2 人、复核员 1 人、审批人员 1 人组成，这些人员必须获得上岗执业资格。

六、每年 12 月份，各单位均需申报有毒有害物资购进半年计划，一次采购量最多不得超过半年用量，库存在库时间同质同量品种不得超过三个月，储存条件必须达到国家规定仓库条件，由集团安办每季度现场检查，违者对该单位法人代表处以 5-10 万元罚款。

七、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管除报集团安办外，还必须报各单位所在地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每年至少主动接受一次当地安监部门的检查，做好检查记录，缺一次对该单位法人代表处以 1-5 万元罚款。

八、全力开展有毒有害物质的智能化溯源监管，至少每月

进行一次物料盘存，或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毒有害物质盘存相关规定。集团安办对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智能化监管，该监管工作应在 2019 年内完成。集团公司安全部门和下属各单位安全部门要充实药学、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部门人员失职的将给予更为严重的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拟稿：黄春秋

校核：刘塔

---